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吳孟儒  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  
傳真：08-7371004  
電子信箱：a30089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4013603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  
附件：計畫（376530000A114013603201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屏東縣114學年度新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  
習「特殊教育法規」，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4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（上午場）70位：

- 1、113-114學年新進高國中小及學前正式特教教師。
- 2、113-114學年初任高國中小及學前特教代理教師、代課  
教師。
- 3、尚有名額開放有興趣教師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（下午場70位）：針對在職正式（含學前）特教教  
師。

（三）研習日期：114年8月14日（四）

（四）研習時間：

- 1、上午場：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

2、下午場:下午13時至16時。

(五)研習地點:屏東縣新園國小(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67號)。

(六)報名方式: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報名連結網址

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→屏東縣教育處)→特殊教育法規】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吳孟儒老師，電話:08-7371783。

三、核定錄取之教師(含工作人員)，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# 屏東縣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「特殊教育法規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屏東縣 114 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新進教師認識現行特殊教育法規的修訂及了解。
- 二、提升本縣各教育階段教師特教法規之專業知能，以增進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瞭解，並落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及輔導工作。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新園國民小學

## 肆、研習內容相關說明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新園國小(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67 號)。
- 三、研習對象與名額：分上下午場，各 70 名。
  - (一)上午場:針對新進(特教)教師。
    1. 113-114 學年新進高國中小及學前正式特教教師。
    2. 113-114 學年初任高國中小及學前特教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。
    3. 尚有名額開放有興趣教師。
  - (二)下午場:針對在職正式(特教)教師。

#### 四、課程內容

時間	主題	講師/主持人
8:40~9:0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承辦學校
9:00-12:00	特殊教育法規與子法內容介紹 (新進教師)	張英鵬教授
12:00-13:00	午休	承辦學校
13:00-16:00	特殊教育法規與子法內容介紹 (在職教師)	張英鵬教授

#### 伍、報名方式:

- 一、即日起至 8 月 6 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  
報名連結網址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→屏東縣教育處)→特殊教育法規】。  
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吳孟儒老師，電話:08-7371783。
  - 二、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，經錄取公告後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便找人遞補；無故缺席者，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。
  - 三、研習需簽到(退)，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，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，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。
  - 四、請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代簽及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。
  - 五、核定錄取之教師(含工作人員)，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(差)假登記。
  - 六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。
  - 七、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  - 八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(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)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
- 柒、獎勵：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獎勵。
- 捌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玖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。

###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新進教師研習